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 根據第13.09條刊發之公佈

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協盛協豐(泉州)收到石獅市經濟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發出之批文，批准其就經營紡織生產項目之申請。

本公佈乃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本公司於中國福建省石獅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一協盛協豐(泉州)紡織實業有限公司(「協盛協豐(泉州)」)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石獅市經濟局(「石獅市經濟局」)提出申請，內容涉及在中國福建省石獅市鴻山鎮洪厝工業區設立紡織生產廠房之項目(「紡織生產項目」)，以供生產高支高密高檔紡紗(「紡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協盛協豐(泉州)收到石獅市經濟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發出之批文，批准就紡織生產項目提出之申請。

#### 批文

根據石獅市經濟局發出之批文，協盛協豐(泉州)須按下列條款經營紡織生產項目：

1. 地點：在中國福建省石獅市鴻山鎮洪厝工業區設立紡織生產廠房。
2. 紡織生產項目之規模及範圍：
  - (a) 土地使用總面積：122,222平方米；
  - (b) 建築面積：233,985平方米；
  - (c) 生產範圍：生產紡紗。
3. 總投資額及出資額：人民幣250,000,000元(約相等於250,000,000港元)，將由協盛協豐(泉州)獨自投資
4. 批文年期：協盛協豐(泉州)須於兩年內完成其於紡織生產項目之投資。

協盛協豐(泉州)須向有關當局申請(其中包括)必要之土地使用權、城市規劃批文及有關設備之進口批文，以落實紡織生產項目。

#### 進行紡織生產項目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以及於香港買賣布料。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計劃實現上游垂直整合，方式為興建或收購本身之坯布生產設施，以生產可供本身使用之頂級坯布，以確保生產優質及適時之產品。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紡織生產項目可進一步促進本公司之主要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並無有關紡織生產項目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紡織生產項目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少雄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執行董事為施少雄先生、邱豐收先生、蔡蓓蕾女士及施展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慶福教授、趙蓓教授及呂小強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